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5 名（张征宇董事委托张杰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年度指引（2017 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1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